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董志江，男，198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3年6月9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于2013年9月2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85416元，与扣押在公安机关的款项人民币6600元，合计人民币1092016元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2月13日起至2030年11月12日止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686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0分，其中1次系借卡消费，按照《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免予处理，重大违规1次：2021年3月25日因殴打他犯，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79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履行违法所得1279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2.50元。福建省安溪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其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且有一次重大违规，采纳检察院意见，予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江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董志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